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佛环南罚告〔2023〕12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UPN33A

法定代表人：何恒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4号
顺景创业园A2栋208

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编制的《佛山市太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存在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问题：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—2011）“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对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规定了基准排气量，但《报告表》未列明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，亦未对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进行达标性分析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报告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》、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、第三十三条第六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，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通报批评，失信记分 5 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法规股

联系电话：（0757）86224092

地 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 4 号

邮政编码：528200

